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参与会议的讨论并评审了会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崔静红女士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公司所有决策和执行、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到了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和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规定，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检查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效履

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和企业内控建设，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犯，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监督公司经营情况中的重大事项；
- （五）对企业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